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9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3）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2023-031）。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nan Nan ling Industry Explosive Material Co.,LTD. | EXPLOSIVE CO.,LTD |
| 证券简称 | 南岭民爆 | 易普力 |
| 英文简称 | Nan ling min bao | EXPL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3051349XL

3.法定代表人：付军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112329.291400 万人民币

7.住所：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 6 号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启用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天精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精装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5,221.2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证确认。

“精装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精装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二、“精装转债”回售事项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 0.5%（“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96 天（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 0.5% × 96/365=0.132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32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06 元 / 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 / 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 / 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装转债”回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3）第 011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回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上市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14、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4.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精装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 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5；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起“精装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精装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6 月 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6 月 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6 月 9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96 天（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 × 0.5% × 96/365=0.132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32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06 元 / 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 / 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 / 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精装转债”的回售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5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行本次除权后总股本为 3,666,734,694 股，最终除权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99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474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3 | 08*****627 |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
| 4 | 08*****117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26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7.11 元 / 股

苏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6.78 元 / 股

苏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苏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 7.1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6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6F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股份 68,5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6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67,59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4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94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87%。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1,05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4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538%；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46%；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88.9025%；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975%。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4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538%；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46%；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88.9025%；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975%。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4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538%；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46%；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88.9025%；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97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4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538%；反对 9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46%；弃权 1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